

**申請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  
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從2012/13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中撥出136,600元及1,747,000元，用以支付專責人員於2012年3月和2012/13年度的薪酬開支。

背景

2. 東區區議會於2011年4月18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撥款1,750,800元，聘請專責人員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現時東區區議會聘有3名行政助理及6名活動推廣助理，由於有關9名合約員工的3月份薪金、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未能於2011/12年度完成撥款程序，現建議從2012/13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中撥款支付有關款項，開支詳情如下：

職位	三月份薪酬開支細項	開支
行政助理 (共3名)	基本薪金: (1) \$15,700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2名	\$32,970.00
	(2) \$17,585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1名	\$18,464.25
	2012年1月至3月份的約滿酬金 x 3名	\$15,000.00
	補發2012年1月至2月份的強積金供款(註): (\$10,129.03 + \$15,700) (1至2月份的薪金) x 0.05 x 1名	\$1,291.45
	註：由於有1名行政助理於2012年1月至2月受僱不足60日，所以這段時期的強積金供款將連同3月的供款一併支付。	
活動推廣助理 (共6名)	基本薪金: (1) \$8,975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4名	\$37,695.00
	(2) \$10,055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2名	\$21,115.50
	2012年1月至3月份約滿酬金 x 6名	\$10,000.00
	<b>總數</b> <b>(進位至整數)</b>	<b>\$136,536.20</b> <b>\$136,600.00</b>

3. 此外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2011年12月所修訂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可動用不多於區議會所得撥款的15%聘請專責人員。由於自2008年至今，東區民政事務處社區事務組所負責協助推行的區議會活動有所增加，因此需要額外聘請一名行政助理，以應付已增加的工作量。現建議東區區議會於2012/13年度聘請4名行政助理及8名活動推廣助理執行區議會的職務，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等。有關開支詳情如下：

職位	2012/13年度薪酬開支細項	開支
行政助理 (共4名)	基本薪金:	
	(1) \$15,700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3名	\$593,460.00
	(2) \$17,585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1名	\$221,571.00
	註：本年度未有需要預留約滿酬金的開支。	
活動推廣助理 (共8名)	基本薪金:	
	(1) \$8,975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6名	\$678,510.00
	(2) \$10,055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2名	\$253,386.00
	註：本年度未有需要預留約滿酬金的開支。	
	<b>總數</b>	<b>\$1,746,927.00</b>
	<b>(進位至整數)</b>	<b>\$1,747,000.00</b>

#### 決議事項

4.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2及第3段建議的撥款申請，即：

- (1) 從2012/13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中，撥出136,600元支付8名合約員工於2012年3月的薪酬開支；以及
- (2) 從2012/13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中，撥出1,747,000元聘請12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2年3月